

嘉義縣東石鄉臨時攤販集中場攤(鋪)位使用收費標準

- 第一條 本標準依零售市場管理條例第十二條第二項及規費法第八條、第十條訂之。
- 第二條 本標準之主管機關為嘉義縣東石鄉公所。
- 第三條 使用人應按季繳納每月攤位使用費，水電費由使用人自行負擔。使用期間屆滿除再經申請續簽契約外，使用人應即無條件交還攤(鋪)位。
- 第四條 嘉義縣東石鄉臨時攤販集中攤(鋪)位使用收費，依攤鋪面積、市場行情及使用需求等因素訂定使用訂定使用收費標準，如附表。
未明列收費事項，得另行約定方式收費。
- 第五條 各攤(鋪)位使用人屆期未繳納第三條使用費者，應自繳納期限屆滿之次日起，每逾二日按滯納數額加徵百分之一滯納金，滯納金加徵額上限以不超過應繳納使用費百分之十五。
逾期合計二個月仍未繳納者，本所得終止契(租)約，收回攤(鋪)位。
所欠費額應自保證金扣除，不足部分由連帶保證人負責繳納。
- 第六條 使用人對攤鋪位應盡善良管理人之責任，如有毀損不論其為故意為過失所致，均應負回復原狀或照價賠償。
使用人不續租者，應將租用攤鋪位清掃乾淨並恢復原狀，未依規定者，保證金不予退還。
- 第七條 使用人違反本標準及相關契約之約定而致本所受有損害者，連帶保證人應負連帶賠償責任，並應遵照行政程序法第一百四十八條第一項之規

定，本所得以契約為強制執行之執行名義，準用行政訴訟法有關強制執行之規定。

第八條 本收費標準施行前，市場攤（鋪）位使用人已與本所簽訂租賃契約者，使用費及其他未規定事宜仍依原簽訂契約規定，至原契約期限屆滿為止。

第九條 本標準未訂定事項，悉依零售市場管理條例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，修正時亦同。

第十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。

嘉義縣東石鄉臨時攤販集中場攤(鋪)位使用收費標準使用費計算

一、攤鋪位總樓地板面積：440 平方公尺。

二、每攤鋪位為 8 平方公尺。

三、土地公告地價現值：每平方公尺 16000 元×面積 440 平方公尺=新台幣 7040000 元。

四、市場建築物當年期不動產評定價格總額（建築工程費）新台幣 1,962,375 元。

五、管理費（僱用清潔工每日新臺幣 200 元，一年為新臺幣 73,200 元）。

六、(當年土地公告現使及市場建築物當年期不動產評定價格總額× $\frac{10}{100}$ + 管理費) ÷ 攤鋪位總樓地板面積（平方公尺）= 每單位面積（平方公尺）全年租金基本數額。

計算式： $[(7040000+1962375) \times \frac{10}{100} + 73200] \div 440 = 2212$ 元(每平方公尺年使用費)

八、每單位面積（平方公尺）全年租金基本數額÷12=每單位面積（平方公尺）每月租金基本數額。

計算式： $2212 \div 12(\text{月}) = 184$ 元（每平方公尺月使用費）

九、每單位面積（平方公尺）每月租金基本數額×攤鋪位實際面積×攤鋪位租金調整權數（由主管機關按位置優劣、營業種類及其他實際情況核定各攤鋪位租金增減權數得在 15% 範圍內增減之）= 各攤鋪位每月應繳納之租金金額。

計算式： $184(\text{元}) \times 8 \text{ 平方公尺} \times 85\%(\text{租金增減權數}) = 1251$ 元。